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金章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62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鼓勵各校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與學生，踴躍報考該部113年3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224039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預計113年分別於3月、8月舉行。
- 三、旨揭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3年3月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；B、C卷訂於同年3月3日（星期日）辦理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特別提醒，因113年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以電腦化測驗，提醒欲報考「A卷」的考生，可選擇報考3月的傳統考試方式，或8月的電腦化測驗。另教育部已完成電腦化測驗線上模擬平臺（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_demo），並公布於認證考試官網（<https://blgjts>。

教務處 112/10/24 11:19



1120005267

無附件

moe.edu.tw) 之「最新消息」，歡迎考生多加試用、熟悉。

- 五、有關113年3月考試報名時間自112年10月23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11月20日下午5時止，且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報名費，請上官網進行報名。請貴校協助將以上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- 六、本次考試針對團報人數超過30人之學校，本府依權責提供行政獎勵，請踴躍鼓勵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。
- 七、有關113年3月及8月之考試日程、3月考試簡章及其他相關資訊，已登載於考試官網中，倘有任何問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